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 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 陳送法院，並具體說 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 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 件 一 經 偵 查 終 結 應 即 停 止 監 察 ， 並 陳 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 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載明監察 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 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 人 陳 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料 不得供犯罪偵 查 以 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2,320	86.18	1,866	2,219	2,187	2,188		2,309	372	1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11	72.77	595	672	667	667		688	266	
聲 監	708	72.69	592	669	664	664		685	266	
急 聲 監	3	100.00	3	3	3	3		3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1,609	93.82	1,271	1,547	1,520	1,521		1,621	106	
聲 監 續	1,609	93.82	1,271	1,547	1,520	1,521		1,621	106	

說明：1. 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